



# 中国中小企业社会责任指南 (第二版)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二〇二五年四月



# 前 言

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多次提及“中小企业”，明确提出“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为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明确了重点任务。履行社会责任，是中小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抓手，有助于中小企业在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通过商业模式创新和科学技术进步带动产业升级，推动经济社会的全面绿色转型和公正转型。通过合法经营和公平竞争，维护市场公平，激发市场活力，加速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通过构建和谐的利益相关方关系，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内生竞争力和成长潜力，为我国建设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稳固基石。

促进中小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广泛的社会共识。2013年，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发布《中国中小企业社会责任指南》，旨在推动我国中小企业全面、科学、系统地理解社会责任，充分、有效、合理地开展社会责任管理实践活动。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社会责任领域涌现出了众多新的标准和要求，广大利益相关方对中小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期望也更加热切。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有必要对《中国中小企业社会责任指南》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紧密结合国内外社会责任理论与实践的最新发展，充分考虑中小企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力求使指南更具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以提升中小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和能力水平为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本指南以我国法律法规，批准、签署或加入的国际公约为基准，参考和借鉴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ISO 26000 社会责任指南》、经合组织《负责任企业行为尽责指引》、《CSC9000T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2018版）》等国际、国内社会责任标准体系，明确了中小企业应予遵行的社会责任行为准则，使之既顺应社会责任国际趋势，又符合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规律和现实需要。

本指南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下，由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组织起草和负责解释，并将随着中小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

## 目 录

前 言.....	1
一. 适用说明.....	1
二. 术语和定义.....	2
三. 中小企业履责战略.....	4
1. 独特优势.....	4
2. 条件限制.....	4
3. 发展契机.....	5
4. 重要挑战.....	5
5. 履责战略.....	6
四. 中小企业社会责任.....	7
1. 责任管理.....	7
2. 员工责任.....	9
3. 环境责任.....	11
4. 市场责任.....	14
5. 社区责任.....	16
附录一：中小企业社会责任绩效自查表.....	19
1. 责任管理.....	19
2. 员工责任.....	21
3. 环境责任.....	24
4. 市场责任.....	26
5. 社区责任.....	29
附录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部分政策汇编（2020-2024）.....	31
附录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43

## 一. 适用说明

1. **适用主体：**本指南适用于在我国依法设立的、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7）》（附件 3）所划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而无论其所属行业、地区、所有制或法律组织形式。

2. **适用事项：**本指南可供中小企业

（1）确立企业的社会责任履责战略和行为准则，建立、实施和改善社会责任管理，以及评价和通报社会责任绩效；

（2）建立 ESG 管理架构和工作机制，管理和回应金融市场和投资机构对 ESG 议题的关注，提升企业的 ESG 绩效；

（3）建设和提升企业的长期价值，参与和贡献可持续发展。

3. **与法律法规的关系：**本指南不增加或改变中小企业的法律义务，也不赋予中小企业任何额外的法律权益；同时，中小企业可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本指南的原则，适用高于法律法规的社会责任要求。

4. **自愿性与开放性：**本指南由中小企业根据自身需要自愿选择并加以应用，同时，本指南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与其它社会责任标准、准则或倡议同时适用。

## 二. 术语和定义

### 1. 社会责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

通过透明和合乎道德的行为，企业为其决策和活动给社会和环境带来的影响承担的责任；这些透明和合乎道德的行为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包括健康和社会福祉，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期望，遵守适用法律并与国际行为规范相一致，并将其融入整个企业，践行于各种管理之中。（ISO 26000）

### 2.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在企业的决策或活动中受决策和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包括员工以及员工代表组织（如工会）、客户、消费者、供应商、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各下属与分支机构、合作伙伴、投资人以及竞争者等。（ISO 26000、CSC9000T）

### 3. 社会责任影响 (Social Responsibility Impacts)

可能发生的、全部或部分地由企业的组织、活动、产品或服务给利益相关方或者环境造成的任何有害或有利的变化。（ISO 26000、CSC9000T）

### 4. 尽责管理 (Due Diligence)

企业识别、防范、减轻和说明如何消除实际和潜在的不利影响，并将其作为决策和风险管理体系必要组成部分的过程。（CSC9000T）

### 5. 合规 (Compliance)

履行企业的全部合规义务，即必须遵守以及自愿选择遵守的要求。（ISO37301:2021）

### 6. 环境 (Environment)

企业运行所处的自然环境，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动物、人和太空及其相互关系。（ISO 26000）

### 7. 资源效率 (Resource Efficiency)

单位资源所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和环境等有益效果的相对数量。（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资源科学技术名词》）

### 8. 气候变化 (Climate Change)

除在类似时期内所观测的气候的自然变异之外，由于直接或间接的人类活动改变了地球大气的组成而造成的气候变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9. 生物多样性 (Biodiversity)**

所有来源的活的生物体中的变异性，这些来源除其他外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这包括物种内、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 **10. 产品生命周期评价 (Product Life Cycle Assessment)**

一个评价与产品、工艺或行动相关的环境负荷的客观过程，它通过识别和量化能源与材料使用和环境排放，评价这些能源与材料使用和环境排放的影响，并评估和实施影响环境改善的机会。该评价涉及产品、工艺或活动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原材料提取和加工，生产、运输和分配，使用、再使用和维护，再循环以及最终处置。（国际环境毒理学和化学学会）

## **11. 不正当竞争行为 (Acts of Unfair Competition)**

企业等经营者违反竞争规范，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12. 价值链 (Value Chain)**

以产品和服务形式提供或获取价值的活动或参与方的序列。（ISO 26000）

## **13. 可持续消费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以经济、社会和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满足今世后代对商品和服务的需求。（《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

## **14. 特定群体 (Specific Groups)**

特别指定的群体，包括但不限于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迁徙工人等群体。（《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

## **15. 利益相关方参与 (Stakeholder Engagement)**

为创造企业与一个或多个利益相关方的对话机会而开展的活动，目的是为企业决策提供信息基础。（ISO 26000）

## 三. 中小企业履责战略

### (一) 战略位势

#### 1. 独特优势

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模式，使其履行社会责任拥有独特优势：

1) **勇于创新**。中小企业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特征，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是中小企业的立身之本。中小企业能更容易地接受新事物并通过创新回应新诉求，在某些细分领域具有独特优势。

2) **灵活性强**。中小企业的组成人员少、运营规模小，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相对简单，决策程序相对直接、高效，能够快速响应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并能更灵活地调整其经营策略和经营行为。

3) **沟通高效**。中小企业员工人数较少，沟通机制更为多元、充分，员工关系更为密切，企业文化相对简单直接，推广社会责任战略更容易得到广泛响应和普遍参与。

4) **融入社区**。中小企业往往与所在社区有更紧密的联系，更容易理解和满足当地社区的需求，推动社会责任议题在本地的落地实践。

5) **资源聚焦**。中小企业利益相关方关系相对简单、明晰，社会责任影响范围相对有限，能够更容易地集中资源处理优先事项。

#### 2. 条件限制

中小企业的发展现实，使其履行社会责任难以免于各种条件限制：

1) **认知不足**。部分中小企业对社会责任的认知不够深入，缺乏长远规划和执行力度。

2) **资源限制**。中小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方面相对匮乏，限制了其在社会责任领域的广泛投入和深入探索。

3) **管理能力偏低**。中小企业的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不够健全，权责划分模糊，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

4) **话语权不强**。中小企业品牌效应相对较弱，且单个中小企业往往不具备广泛的社会影响，对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力有限。

### 3. 发展契机

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转型趋势愈发明确，给中小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

1) **政策支持**。政府越来越重视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政策措施。

2) **数字化转型**。围绕创新、市场、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安全等实际价值提升情况，支持中小企业在不同场景、不同级别更加高效地履行社会责任的需求。

3) **“链式”转型**。链主企业加强能力输出与业务协同，引领带动链上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加快“卡位入链”，提升强链补链能力。

### 4. 重要挑战

随着更多社会责任标准和管理工具的兴起，中小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也面临众多挑战：

1) **法律标准更加严格**。社会责任相关的法律法规更加严格，中小企业需投入更多资源以适应这些变化，否则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和合规问题。

2) **供应链尽责向硬合规转变**。中小企业在价值链中的位势较低，链主企业面临的供应链尽责要求必然向中小企业传导，并可能产生合规成本不平衡地向中小企业倾斜的结果。

3) **公众期望提升**。随着社会对企业社会责任期望的不断提高，中小企业若不能持续满足这些期望，可能会面临声誉风险和消费者抵制。

4) **不确定性增强**。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复杂的全球经济形势、快速发展的数智技术、市场环境的动态变化以及政策调整的不确定性，均对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造成挑战。

## （二）履责战略

针对以上战略位势分析，中小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需要秉持以下战略思路：

**1) 树立责任竞争力理念。**中小企业应认识到许多社会责任实践并不必然产生高昂成本，反而可能帮助企业节省开支，增强生产力、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2) 坚持业务相关性原则。**中小企业应立足于自身业务，开展对主要社会影响的识别和控制，并将有限的企业资源优先用于与企业核心业务相关的社会责任议题。

**3) 采取管理整合化措施。**中小企业应注重发展出针对性的社会责任管理方案和措施，同时注意将其融入既有的管理体系和机制，做到管理最简化。

**4) 致力共同倡议和集体行动。**中小企业应积极倡导和参与中小企业间的社会责任共同倡议和集体行动，包括通过全国性、地区性和/或行业性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学习和交流，以及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和参与。

## 四. 中小企业社会责任

### 1. 责任管理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随着社会责任理念的发展和更广阔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出现了 ESG、社会与环境尽责等实操性更强的管理工具。越来越多的机构投资者开始将 ESG 因素纳入投资决策中，以寻求可持续的投资回报。进入“十四五”以来，我国 ESG 相关政策的出台频率加快。2024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确定了 A 股上市企业 ESG 信息披露的基础框架。在供应链尽责方面，国际供应链社会与环境尽责强制性立法出台的加快，对我国深度融入国际价值链的广大中小企业形成了新的挑战，也为提升社会责任管理提供了重要抓手。

在新时期，中小企业应紧跟国际、国内发展形势的需要，持续完善和提升社会责任管理水平，为长期价值的创造与提升奠定基础。

#### 1.1 责任意识

1.1.1 企业最高管理者或决策者意识到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对企业自身和利益相关方的重要性。

1.1.2 企业最高管理者或决策者对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可持续发展做出公开承诺。

1.1.3 制定反映其社会责任承诺的战略、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

1.1.4 确定企业的社会责任方针和/或行为准则，营造并培育负责任的企业文化。

#### 1.2 管理融入

1.2.1 企业最高管理者或决策者亲自负责协调和推进社会责任工作，或指定高级管理者负责协调和推进社会责任工作。

1.2.2 基于业务相关性，识别企业需要应对的关键社会责任议题，并将关键议题融入企业现行的管理政策、管理架构以及部门与岗位职责。

1.2.3 必要时对企业现行的管理政策、管理架构、部门与岗位职责进行调整，使其与履行社会责任的需要相适应。

1.2.4 将社会和环境尽责融入风险管理系统。

1.2.5 创建与社会责任绩效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激励制度。

1.2.6 鼓励和强化管理层的多元化。

### **1.3 能力保障**

1.3.1 确保所有为企业工作的人员均了解企业的社会责任方针。

1.3.2 确保所有为企业工作的人员均具有与其岗位职能相称的能力，必要时通过培训、调整人力资源等方式满足能力要求。

1.3.3 确保所有为企业工作的人员都理解与自身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社会责任议题，并能够主动加以应对。

1.3.4 利用外部渠道和资源，对所有为企业工作的人员进行意识提升和能力建设，提高对社会责任的理解和执行能力。

1.3.5 鼓励所有员工有效参与企业的社会责任活动。

### **1.4 持续改进**

1.4.1 定期开展内部评审，记录和评价企业行为实践是否偏离企业的社会责任方针或准则。

1.4.2 根据评价的结果，制定可行的应对或改进方案，并在必要时，根据影响的严重性确定优先次序。

1.4.3 将确定的应对或改进方案融入有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能、目标和工作流程。

1.4.4 对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及时的补救，并在必要时改进管理政策或调整管理架构。

1.4.5 适时评价应对或改进方案的合规性、有效性和经济可行性，并在必要时采取措施调整应对或改进方案。

## 1.5 信息沟通

1.5.1 根据业务、产品和服务的社会责任影响，有效地识别核心利益相关方。

1.5.2 建立正式和非正式的利益相关方沟通和参与机制，及时对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做出回应。

1.5.3 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机制，对利益相关方重点关注的社会责任问题作出有效回应。

1.5.4 提供多样化的信息沟通渠道，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会谈、网站、新媒体、热线电话、邮箱等渠道，开展信息沟通。

1.5.5 鼓励定期编制和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2. 员工责任

中国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创始成员国之一，尊重国际劳工组织强调的基本原则和权利。2022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和《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并向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递交了该两项公约的批准书。至此，中国共批准了28项国际劳工公约，其中包括《同工同酬公约》、《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禁止童工劳动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强迫劳动公约》、《废除强迫劳动公约》、《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7项核心公约。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健全劳动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2023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将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纳入立法宗旨，规定“公司应当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员工不仅是企业的劳动者，更是企业发展的引擎和支柱，是企业重要的利益相关方。保护员工权益和促进员工发展是中小企业的重要责任。

企业宜在确保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强化员工民主参与，促进员工与企业协同发展。

## 2.1 员工权益

2.1.1 防止仅因性别、年龄、宗教、种族、出身、社会背景、残疾、民族、国籍、婚姻状况、疾病等原因使员工在招用、培训、晋职、薪酬福利、劳动条件、组织和参加工会、退休、解聘、续订劳动合同等方面受到歧视、排斥或不公平的优待，包括不得要求员工或应聘者接受可能带有歧视性目的的医疗测试或体检。

2.1.2 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全面、诚信地履行合同义务，尊重员工依据合同或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关系的权利。

2.1.3 以法定货币形式，及时、定期、全额地向员工支付不低于法律要求的工资。结合自身情况，为员工提供福利待遇。

2.1.4 尊重员工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选举员工代表、开展集体协商的权利。落实职工代表大会等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畅通员工诉求表达渠道，坚持事务公开，鼓励员工代表有序参与企业治理。

2.1.5 遵守适用的法律、集体协议或行业标准中关于工作时间、休息、加班和公共假期的规定，设置调休、延长工作时间的补偿和工资报酬标准、带薪休假等制度。

2.1.6 有效评估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包括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潜在的健康和安全事故、伤害和疾病，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2.1.7 保证不招用低于最低就业年龄的未成年人，以积极审慎的措施救济已被招用的此类未成年人，并且不得将未成年人置于可能损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环境中。

2.1.8 确保不以暴力、威胁、抵债、契约、拐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扣减应得工资或法定福利等手段强迫或强制员工劳动，不在招用员工时收取财物或要求其提供担保，不扣留或隐匿、没收或拒绝员工查看本人的身份证明。

2.1.9 在工作场所预防和禁止体罚，禁止人身、心理或者语言上的骚扰、胁迫或虐待行为（包括性骚扰），设立防治骚扰与虐待的政策制度，同时对管理者和员工开展相关宣传培训。

## 2.2 协同发展

2.2.1 着力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强化主人翁意识，把企业建成劳动关系双方的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

2.2.2 建立和加强灵活、有效的沟通、协商和申诉机制，及时收集和处理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为员工建设正式的参与和沟通渠道。

2.2.3 采取措施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加班时间，同时应当保证员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2.4 建立灵活、激励性的分配机制，明确绩效评估标准，制定员工工资增长计划。鼓励支付足以负担员工体面生活成本的工资报酬。

2.2.5 尊重员工的发展需求，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和公平公开的员工晋升与选拔机制。对员工进行技能培训或职业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技能水平，并提供科学合理的职业发展通道或晋升通道，促进员工与企业的同步成长。

2.2.6 关注员工心理健康，采取心理援助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措施消除员工的不良心理状况，并致力于营造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工作氛围。

2.2.7 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关心员工及其家庭，重视帮扶困难员工。制定家庭友好相关政策，鼓励并协助员工实现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 3. 环境责任

自党的二十大以来，中国在环境政策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提出：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

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内生动力不足，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部分区域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尚未根本扭转，美丽中国建设任务依然艰巨。新征程上，必须把美丽中国建设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

中小企业应积极开展绿色技术创新、实施绿色化改造、支持政府清洁生产、能效提升、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方面相关政策，并从细微处着手，在经营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所有环节采取措施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在履行环境责任过程中践行绿色低碳发展，使企业充满竞争力和生命力。

### **3.1 环境污染**

3.1.1 识别自身经营活动中的污染源并评价其对环境的影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3.1.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依法获取、维护并更新必需的环境许可和资质，并遵守相关的运营和信息披露要求。

3.1.3 环境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可建立、实施、保持并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确立和评审环境目标、指标和实施结果，并建立和实施环境保护制度。

3.1.4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通过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逐步减少“三废”和毒害物质排放，提高排放标准。

3.1.5 确保化学品，尤其是危险物质的运输、存储、使用、回收、排放、处理与销毁的程序与标准达到适用的最高法律标准。

3.1.6 积极与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协商，采取措施降低彼此关系中负面的环境影响，避免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争议事件的发生。

### **3.2 资源管理**

3.2.1 致力于在经营活动、产品或服务中，采取资源效率措施，推动水、气、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3.2.2 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有害物质替代与减量化、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等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发展。

3.2.3 基于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设计和管管理，创新和改进产品设计和服服务模式，包括包装材料、服务的能源消耗等，以实现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减量化使用和综合利用。

3.2.4 参与开展低碳、节能、节水、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共性技术研发，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形成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开展绿色技术攻关，积极参与新能源技术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研发设计。

### **3.3 气候变化**

3.3.1 在与企业核心业务发展相关的议题上，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和清洁技术，参与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并通过设立碳减排目标或能源改进计划等方式，在企业控制范围内逐步减少直接和间接的温室气体排放。

3.3.2 识别气候变化可能给自身及利益相关方带来的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适应气候变化。

3.3.3 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和参与，积极参与中小企业间社会责任共同倡议和集体行动，共同采取必要措施适应气候变化。

3.3.4 提升企业员工对气候变化的认知，营造绿色低碳的企业办公环境。

### **3.4 生物多样性**

3.4.1 明晰企业可能影响的优先保护的物种、栖息地、保护地和生态系统，评估企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

3.4.2 针对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以降低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3.4.3 积极参与政府、非政府组织或行业协会等发起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项目，如植树造林、湿地恢复、濒危物种保护等。

## 4. 市场责任

合规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强化合规管理是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必然要求。《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等中央文件明确要求企业增强合规意识，守法诚信、合法经营。2023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指出：“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并提出“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的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再次提出，“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合规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

在新时期，中小企业应继续深化落实合规诚信的经营理念，通过与供应链上下游伙伴的合作关系以及与消费者之间的责任互动构建负责、共赢的价值链，通过不断创新，提高竞争力、促进更长远的发展。

### 4.1 合规运营

4.1.1 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将公平诚信树立为企业治理和生产经营的经营理念。

4.1.2 积极参与促进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的行业性、地区性企业组织，通过各类组织倡导有利竞争的公共政策

4.1.3 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机制。

4.1.4 开展负责任的商业宣传和营销活动，杜绝虚假、误导或欺骗性信息或有损公序良俗的广告和商业推广等活动。

4.1.5 确保产品价格合理范围内，即使提供具有竞争优势的价格，也不降低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尤其是健康、安全标准。

4.1.6 制定反腐败政策并做出公开声明，确保企业的反腐败政策得到采购、销售、招投标等关键部门的支持。

4.1.7 建立和完善财务审计制度。

4.1.8 建立反腐败举报制度和举报者保护政策。

4.1.9 对腐败行为进行问责，并在必要时向司法机关举报。

4.1.10 营造反腐败的企业文化，定期对企业董事、管理层、关键岗位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与反腐败培训。

4.1.11 合理利用并严格保护客户信息和相关业务资料，避免不当披露，尤其是恶意的披露。

4.1.12 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制度，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中推广应用标准化方法。

## **4.2 供应链尽责**

4.2.1 建立供应链尽责管理机制，从企业自身管理和供应链管理两个层面，识别和管控社会和环境风险。

4.2.2 利用行业或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实施尽责管理，以降低尽责管理成本。

4.2.3 利用多方对话、信息共享、共同行动等合作方法，提高自身的影响力，促进供应链各方达成可持续发展价值共识。

## **4.3 消费者权益保护**

4.3.1 确保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设计、生产、销售等活动链全过程中符合《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其适用的健康和安全标准的规定，避免危害公共健康与安全。

4.3.2 建立产品安全与质量政策，对不合格产品确立有效的召回机制。

4.3.3 向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提供必要的安全使用指引、健康警示和安全标识。

4.3.4 在产品上或服务场所中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完整、准确、清晰和便于比较的信息，包括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成分、性能、维护和处置方法等，以及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协助其作出理性的消费选择。

4.3.5 尊重消费者的自由选择，避免强迫消费和不公平的消费条件。

4.3.6 了解消费者对产品和服务的意见和建议，提供适当的产品安装、保养、维修、技术支持、退换和赔偿等售后服务。

4.3.7 建立有效的消费者投诉途径，及时、公平地调查和回应消费者的赔偿诉求。

4.3.8 尊重和保护消费者的隐私，向消费者公开所收集信息的范围和用途，及采取的数据保护措施。防止数据泄漏、滥用、侵犯个人隐私权及数据违约。

4.3.9 向消费者推广或推荐对社会和环境负面影响更小的产品或服务。

4.3.10 在产品设计及安全、服务、营销等方面，考虑妇女、儿童、残疾人作为消费者所应享有的各种权益，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的需要。

## 4.4 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4.4.1 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4.4.2 建立研发与创新管理体系，鼓励合作创新机制、“产学研用”协作。与大学、科研机构或重要客户等开展联合研发，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立自有的技术或创新中心，提高自主创新与协作创新能力。

4.4.3 鼓励提高研发投入，合理匹配研发人员数量。促进企业管理、科学技术和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新。

4.4.4 建立和完善任用、考核与待遇相结合的创新激励体系。

4.4.5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对创新成果采取合适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利用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和公共服务等体系和平台保护和推广创新成果，促进企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4.4.6 在生产和经营的所有环节中尊重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4.4.7 持续关注环境和社会发展等领域的新挑战、新需求及其商业机遇，并利用自身创新能力为其提供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解决方案。

## 5. 社区责任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提出建设“可持续城市和社区”，即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中国一直积极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推动全球发展事业不断向前。

乡村振兴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责任内涵。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

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十九大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4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发布，并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中，也将乡村振兴作为重点议题之一。

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宜响应国家号召，参与城市社区治理，助力乡村振兴，结合自身优势和员工专长，策略性地运用内外部资源开展社区参与活动，以实现自身与当地社区的协同发展。

## 5.1 社区参与

5.1.1 从企业实际和业务相关性出发，与当地社区和各利益相关方，尤其是未成年人、残障人士、少数民族等特定群体，开展公开、透明的沟通与参与。

5.1.2 持续、动态地评估企业的运营和决策对所在社区和各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5.1.3 根据影响的程度与规模，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和补救措施。

5.1.4 在开展对社区有实际或潜在重大负面影响的项目或经营活动时，及时、充分地征询和了解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期望，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和投资项目信息情况。

## 5.2 社区发展

5.2.1 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扩大在当地的投资，吸收周边社区人员就业，提高雇佣本地用工人数。

5.2.2 优先在当地进行采购和为当地提供产品和服务。

5.2.3 鼓励企业为本地社区服务投入人力及资金，包括对当地基础设施、生态、社区公共卫生、传统文化及公共文化活动的投入和参与。鼓励和组织员工开展志愿行动等融入当地社区的项目和活动。

5.2.4 利用业务能力和技术优势帮扶当地的未成年人、残障人士等特定群体，鼓励企业雇佣特定群体。

5.2.5 响应国家号召，利用自身业务能力和技术优势，支持乡村振兴、扶贫助困、防灾减灾等项目。

## 附录一：中小企业社会责任绩效自查表

### 1. 责任管理

问题：		是	否
1.1 责任意识	1.1.1 企业最高管理者或决策者是否意识到社会责任对企业的重要意义？		
	1.1.2 企业是否对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可持续发展做出公开承诺？		
	1.1.3 企业是否制定反映其社会责任承诺的战略、目标和指标？		
	1.1.4 是否制定和公布了社会责任方针和/或行为准则？		
	1.1.5 是否开展相关实践，营造负责任的企业文化？		
1.2 管理融入	1.2.1 是否指定了高级管理者协调企业的社会责任工作？		
	1.2.2 企业的管理政策是否体现社会责任理念和议题？		
	1.2.3 是否采取相关措施，推动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现行的管理体系？		
	1.2.4 是否采取相关措施，推动社会与环境尽责融入企业现行的风险管理系统？		
	1.2.5 是否创建了与社会责任绩效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激励制度？		
	1.2.6 是否采取相关措施，提升管理层的多元化水平？		
1.3 能力保障	1.3.1 管理人员是否都了解与自己职责相联系的有关社会责任的要求？		
	1.3.2 是否采取相关措施，向所有员工充分宣传与其		

		工作相关的社会责任方面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3.3	是否有充分规划和严格实施的面向员工的培训计划？		
	1.3.4	员工的培训计划和内容中是否有针对性的社会责任相关的内容？		
	1.3.5	是否在必要时，引入外部智力支持，以提升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		
	1.3.6	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鼓励所有员工参与履责实践？		
1.4 持续改进	1.4.1	是否定期开展内部评审，记录和评价企业行为实践是否偏离企业的社会责任方针或准则？		
	1.4.2	是否建立了必要的程序或制度来识别与企业及其子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密切相关的社会责任影响？		
	1.4.3	是否采取应对方案，预防和纠正不符合社会责任要求的企业行为？		
	1.4.4	是否将识别出的社会责任影响及应对方案融入了各个有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能与工作目标？		
	1.4.5	是否采取相关措施，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补救？		
	1.4.6	是否有对紧急情况和社会责任危机的应急准备和响应安排？		
	1.4.7	是否对改进方案或补救措施进行评价，以保证合规性、有效性和经济性？		
1.5 信息沟通	1.5.1	企业是否充分地识别出了核心利益相关方？		
	1.5.2	是否根据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建立了不同的沟通和参与机制？		

	1.5.3 是否建立了回应利益相关方质询的机制?		
	1.5.4 是否建立了其它定期和不定期的社会责任信息公开披露机制(如网站上的社会责任专栏、企业开放日、相关方会谈和包含社会责任内容的宣传册等)?		
	1.5.5 是否曾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同类型报告)?		

回答为“是”和“否”的问题数目	是	否
1.1 责任意识		
1.2 管理融入		
1.3 能力保障		
1.4 持续改进		
1.5 信息沟通		
小计		

## 2. 员工责任

问题:		是	否
2.1 员工权益	2.1.1 企业是否公开承诺抵制歧视,保障员工不会因性别、年龄、宗教等原因在招用、培训、晋职、薪酬福利、劳动条件、组织和参加工会、退休、解聘、续订劳动合同等方面受到歧视、排斥或不公平的优待?		
	2.1.2 是否公开承诺同工同酬?		
	2.1.3 是否与所有员工订立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问题：		是	否
2.1.4	是否定期审核劳动合同签订程序的合法性，包括是否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		
2.1.5	是否以法定货币形式向员工支付工资？		
2.1.6	是否保证及时、定期、全额地向员工支付工资？		
2.1.7	是否为员工提供不低于法律要求的各项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		
2.1.8	是否定期并及时地向员工说明其所获得的所有薪酬和薪酬构成？		
2.1.9	是否建立工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平等协商的制度？		
2.1.10	是否尊重员工依法、民主地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选举员工代表的权利、开展集体协商的权利？		
2.1.11	员工的正常工作时间（即不含加班时间）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1.12	员工的加班时长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1.13	企业执行的休息休假制度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1.14	是否执行调休制度等灵活工作安排？		
2.1.15	是否采取必要措施评估并防治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风险？		
2.1.16	是否向所有员工普及其各自工作所承担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风险以及相关的预防措施？		
2.1.17	是否在生产、生活场所配备了消防设施并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消防演练？		
2.1.18	是否就生产、生活场所的重要安全风险制定了应急预案？		
2.1.19	是否保证不招用低于最低就业年龄的未成年人？		

问题：		是	否
	2.1.18 是否制定积极审慎的童工救济方案？		
	2.1.19 在招用员工时，是否确保不向员工收取财物（如押金）或者扣押其身份证件或其它证件？		
	2.1.20 是否确保不以暴力、威胁、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扣减应得工资、减免法定福利等手段强迫或强制员工劳动？		
	2.1.21 是否在工作场所预防和制止体罚，禁止人身、心理或者语言上的骚扰、胁迫或虐待行为，包括性骚扰？		
2.2 协同发展	2.2.1 是否鼓励企业文化的多元化和包容性？		
	2.2.2 是否建立有效的申诉机制，及时收集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2.2.3 是否采取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加班时间的措施？		
	2.2.4 是否建立灵活、激励性的分配机制与明确的绩效评估标准？		
	2.2.5 是否尊重员工的发展需求，提供资源对员工进行技能培训或职业教育？		
	2.2.6 是否开展企业文化活动，鼓励员工发展个人兴趣？		
	2.2.7 是否建立和制定家庭友好相关政策，关心员工家庭和生活压力、帮扶困难员工？		

回答为“是”和“否”的问题数目	是	否
2.1 员工权益		
2.2 协同发展		

小计		
----	--	--

### 3.环境责任

问题：		是	否
3.1 环境污染	3.1.1 是否对企业经营活动中的污染源进行识别，并评价其对环境的影响？		
	3.1.2 是否制定规章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管理？		
	3.1.3 是否根据法律法规和适用的标准要求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管理，并获得了必需的环境许可和资质？		
	3.1.4 是否建立和实施环境保护制度？		
	3.1.5 是否通过改善工艺流程、技术、设备和管理体系等方法，逐步减少“三废”和毒害物质排放？		
	3.1.6 企业是否确保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能定期更新，尤其是危险物质的运输、存储、使用、回收、排放、处理与销毁的程序与标准达到适用的法律标准？		
	3.1.7 是否积极与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协商降低彼此关系中负面的环境影响？		
3.2 资源管理	3.2.1 是否在经营活动、产品或服务中，采取资源效率措施，减少对能源、水和其他资源的使用？		
	3.2.2 是否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有害物质替代与减量化、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等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发展？		
	3.2.3 是否基于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在产品设计和生产模式等方面进行创新和改进？		
	3.2.4 是否参与开展低碳、节能、节水、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共性技术研发？		
3.3 气候变化	3.3.1 是否在与企业核心业务发展相关的议题上，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和清洁技术，参与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		

问题：		是	否
	源？		
	3.3.2 是否通过设立碳减排目标或能源改进计划等方式，在企业控制范围内逐步减少直接和间接的温室气体排放？		
	3.3.3 是否识别气候变化可能给自身及利益相关方带来的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适应气候变化？		
	3.3.4 是否提升企业员工对气候变化的认知，并营造绿色低碳的企业办公环境？		
3.4 生物多样性	3.4.1 是否明晰企业可能影响的优先保护的物种、栖息地、保护地和生态系统？		
	3.4.2 是否针对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以降低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3.4.3 是否参与政府、非政府组织或行业协会等发起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项目？		

回答为“是”和“否”的问题数目	是	否
3.1 环境污染		
3.2 资源管理		
3.3 气候变化		
3.4 生物多样性		
小计		

## 4. 市场责任

问题：		是	否
4.1 合规运营	4.1.1 公平、诚信是否为企业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核心理念？		
	4.1.2 是否参与了促进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的行业性或地区性企业组织？		
	4.1.3 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		
	4.1.4 反对并杜绝虚假、误导或欺骗性信息或有损公序良俗的广告和商业推广？		
	4.1.5 反对并不进行虚假、误导或欺骗性信息或有损社会公德的广告和商业推广活动？		
	4.1.6 是否确保定价策略和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即使提供具有竞争优势的价格，也不会降低产品和服务的标准，尤其是健康、安全、质量标准？		
	4.1.7 是否在企业政策和制度上预防和惩治商业关系和利益相关方关系中的商业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		
	4.1.8 是否建立了反商业贿赂和反贪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如投诉、举报、问责、举报者保护政策）？		
	4.1.9 是否定期对董事、管理层人员、员工进行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培训？		
	4.1.10 是否建立了制度严格保护客户信息和相关业务资料，以避免不当披露？		
	4.1.11 是否建立标准化工作制度？		
4.2 供应链尽责	4.2.1 是否建立了供应链尽责管理机制，识别和管控社会和环境风险？		

问题：		是	否
	4.2.2 是否在其采购决策和营销实践中兼顾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理念（如选购可持续的产品，向合作伙伴提供和推荐可持续的产品和服务等）？		
	4.2.3 是否建立供应商沟通机制（包括开展供应商满意度调查、召开供应商大会等）？		
	4.2.4 是否利用社会责任指导、技术援助、多方对话、信息共享、共同行动等方式提高供应链各方的社会责任意识和能力？		
4.3 消费者权益保护	4.3.1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符合健康和安全标准的规定？		
	4.3.2 是否建立产品安全与质量政策，对不合格产品确立产品撤回与召回机制？		
	4.3.3 是否在产品和服务的设计、生产、销售过程中识别和遵守适用的健康和安全标准，包括提供必要的安全使用指引、健康警示和安全标识？		
	4.3.4 是否在产品上或服务场所中向消费者提供完整、正确、清晰和便于比较的信息？		
	4.3.5 是否反对并预防强迫消费和不公平的消费条件（如霸王条款）？		
	4.3.6 是否建立了渠道以充分了解消费者对产品和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4.3.7 是否提供适当的产品安装、保养、维修、技术支持、退换和赔偿等售后服务？		
	4.3.8 是否向消费者提供有效的投诉途径，并及时、公平地调查和处理消费者的赔偿请求？		
	4.3.9 是否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4.3.10 是否建立客户隐私保护制度，对收集和使用的		

问题：		是	否
	消费者信息，特别是可识辨身分的信息的必要性和范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		
	4.3.11 是否向消费者推广或推荐对社会和环境负面影响更小的产品或服务（如公平贸易、可持续产品、生态或环境友好的服务等）？		
	4.3.12 是否采取措施使消费者了解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可持续消费方法？		
	4.3.13 是否在产品设计及安全、服务、营销等方面考虑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群体的权益与需求？		
	4.3.14 最近一年没有因为消费者关系问题受到法律制裁或公众抗议？		
4.4 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4.4.1 是否建立了研发与创新管理体系？		
	4.4.2 是否有提高研发投入金额等鼓励创新的举措？		
	4.4.3 是否针对科研人员建立了任用、考核与待遇相结合的创新激励体系？		
	4.4.4 是否对创新成果采取合适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4.4.5 是否在生产 and 经营的所有环节中尊重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4.4.6 是否关注环境和社会发展等领域的新挑战和新需求，以刺激在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解决方案的创新？		
	4.4.7 最近一年是否获得过新的专利注册？		

回答为“是”和“否”的问题数目	是	否
4.1 合规运营		
4.2 供应链尽责		

4.3 消费者权益保护		
4.4 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小计		

## 5.社区责任

问题：		是	否
5.1 社区参与	5.1.1 是否与当地社区和各利益相关方，尤其是未成年人、残障人士、少数民族等特定群体，开展公开、透明的沟通与参与？		
	5.1.2 在开展有重大负面影响的项目时，是否及时、充分地征询和了解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期望？		
	5.1.3 是否持续地评估企业的运营和决策对所在社区和各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5.1.4 是否根据上述影响的程度和规模，建立预防和补救措施？		
5.2 社区发展	5.2.1 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是否将持续扩大在当地的投资？		
	5.2.2 企业是否在政策上倾向于并在实际上主要雇用当地人员？		
	5.2.3 是否优先在当地进行采购和为当地提供产品和服务？		
	5.2.4 是否鼓励为本地社区服务投入人力及资金？（包括对当地基础设施、生态、社区公共卫生、传统文化及公共文化活动的投入和参与）		
	5.2.5 是否利用企业的业务能力和技术优势帮扶当地的未成年人、残障人士等特定群体？		
	5.2.6 是否响应国家号召，参与并支持乡村振兴、扶贫助困、防灾减灾、保护生态环境等项目？		

回答为“是”和“否”的问题数目	是	否
5.1 社区参与		
5.2 社区发展		
小计		

## 附录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部分政策汇编（ 2020-2024）

### （一）国务院公报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2020 年第 20 号

发文字号：银发〔2020〕120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528191.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528191.htm)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  
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  
场监管总局 统计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知识产权局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2020 年第 27 号

发文字号：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547653.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547653.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0 年第 21 号

发文字号：国令第 728 号

发布日期：2020 年 7 月 5 日

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530344.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530344.htm)

生效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

2021 年第 7 号

发文字号：财库〔2020〕46号

发布日期：2020年12月18日

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591418.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591418.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第24号

发文字号：财建〔2021〕148号

发布日期：2021年6月4日

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33454.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33454.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2021年第34号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1〕45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10日

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59515.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59515.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第2号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1〕52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2日

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669422.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669422.htm)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知识产权局 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年）的通知

2022年第22号

发文字号：工信部联企业〔2022〕54号

发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知识产权局 全国工商联

发布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704811.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704811.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 年第 11 号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4〕15 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286/202404/content\\_6945595.html](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286/202404/content_6945595.html)

## （二）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发文字号：国令第 755 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成文日期：2022 年 10 月 01 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0/25/content\\_5721592.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0/25/content_5721592.htm)

生效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4〕15 号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4 年 04 月 02 日

成文日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4/content\\_6943103.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4/content_6943103.htm)

主题分类：财政、金融、审计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文字号：发改办体改〔2020〕175 号

发布部门：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成文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8/content\\_5484685.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8/content_5484685.htm)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银保监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发改环资〔2020〕790 号

发布部门：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银保监会 全国工商联

成文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5/25/content\\_5514758.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5/25/content_5514758.htm)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发改基础〔2020〕1008 号

发布部门：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成文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8/content\\_5525088.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8/content_5525088.htm)

###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发改体改〔2020〕1566号

发布部门：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成文日期：2020年10月14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0/23/content\\_5553704.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0/23/content_5553704.htm)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广地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做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发改办体改〔2021〕763号

发布部门：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成文日期：2021年9月29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0/11/content\\_5641794.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0/11/content_5641794.htm)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发文字号：发改体改〔2023〕1054号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成文日期：2023年7月28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895916.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895916.htm)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

发文字号：发改财金〔2023〕1103号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

成文日期：2023年8月5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897831.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897831.htm)

#### （四）科学技术部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科办区（2022）2号

发布部门：科技部办公厅

成文日期：2022年01月11日

发布日期：2022年01月13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2/202201/t20220113\\_179017.html](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2/202201/t20220113_179017.html)

####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部企业（2022）119号

发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成文日期：2022年9月13日

发布日期：2022年9月13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2/art\\_37e562baccef42c9886e6e1793253038.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2/art_37e562baccef42c9886e6e1793253038.html)

发布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

分类：中小企业管理

生效日期：2022年9月1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2年版）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厅企业（2022）32号

发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成文日期：2022年10月5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fa7ddda274eb437093ea7ba2ab4e26c6.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fa7ddda274eb437093ea7ba2ab4e26c6.html)

发布机构：中小企业局

分类：中小企业管理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厅信发〔2022〕33 号

发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成文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jgsj/xxjsfzs/wjfb/art/2022/art\\_b57210011c6b4c269454db587d59804f.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xxjsfzs/wjfb/art/2022/art_b57210011c6b4c269454db587d59804f.html)

发布机构：信息技术发展司

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 年）》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部联科〔2023〕64 号

发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成文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dae56a3167e546bf9dab43b8e0742728.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dae56a3167e546bf9dab43b8e0742728.html)

发布机构：科技司

分类：技术基础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2024 年度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厅企业函〔2023〕261号

发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成文日期：2023年9月21日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11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eb5075b8f07c4b6fb85a73886fc62371.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eb5075b8f07c4b6fb85a73886fc62371.html)

发布机构：中小企业局

分类：中小企业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 2023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的通告

发文字号：工信部企业函〔2023〕283号

发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成文日期：2023年10月17日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g/art/2023/art\\_0b55574b3f3943e68e815f5eb0854dee.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g/art/2023/art_0b55574b3f3943e68e815f5eb0854dee.html)

发布机构：中小企业局

分类：中小企业管理

## （六）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发文字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发布部门：财政部 税务总局

成文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3/04/content\\_5676898.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3/04/content_5676898.htm)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发文字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年第16号

发布部门：财政部

成文日期：2022年3月23日

发布日期：2022年6月24日

原文链接：

[http://yn.mof.gov.cn/tongzhitonggao/202206/t20220624\\_3821535.htm](http://yn.mof.gov.cn/tongzhitonggao/202206/t20220624_3821535.htm)

生效日期：2022年1月1日

**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财建〔2023〕117号

发布部门：财政部

成文日期：2023年6月12日

发布日期：2023年6月14日

原文链接：[http://jjs.mof.gov.cn/zhengcefagui/202306/t20230614\\_3890421.htm](http://jjs.mof.gov.cn/zhengcefagui/202306/t20230614_3890421.htm)

**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发文字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8号

发布部门：财政部

成文日期：2023年8月1日

发布日期：2023年8月4日

原文链接：[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t20230802\\_3899746.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t20230802_3899746.htm)

执行到期时间：2027年12月31日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0）**

发布部门：财政部

成文日期：2023 年 8 月

发布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原文链接：[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t20230818\\_3903131.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t20230818_3903131.htm)

####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发文字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发布部门：财政部

成文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原文链接：[http://he.mof.gov.cn/zhengcefagui/202311/t20231123\\_3917931.htm](http://he.mof.gov.cn/zhengcefagui/202311/t20231123_3917931.htm)

执行到期时间：2027 年 12 月 31 日

####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发文字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发布部门：财政部

成文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原文链接：[http://he.mof.gov.cn/zhengcefagui/202311/t20231123\\_3917929.htm](http://he.mof.gov.cn/zhengcefagui/202311/t20231123_3917929.htm)

执行到期时间：2027 年 12 月 31 日

####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发文字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发布部门：财政部

成文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原文链接：[http://he.mof.gov.cn/zhengcefagui/202311/t20231123\\_3917928.htm](http://he.mof.gov.cn/zhengcefagui/202311/t20231123_3917928.htm)

####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发布部门：财政部

成文日期：2023 年 12 月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原文链接：[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12/t20231221\\_3923260.htm](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12/t20231221_3923260.htm)

###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文字号：财建〔2024〕148 号

发布部门：财政部

成文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原文链接：[http://jjs.mof.gov.cn/zhengcefagui/202406/t20240618\\_3937446.htm](http://jjs.mof.gov.cn/zhengcefagui/202406/t20240618_3937446.htm)

## （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国市监注〔2020〕38 号

发布部门：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成文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8/content\\_5484720.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28/content_5484720.htm)

关于进一步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支撑引领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作用的意见

发文字号：国市监质发〔2021〕62 号

发布部门：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工商联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成文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0/20/content\\_5643740.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0/20/content_5643740.htm)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市监质发〔2022〕62 号

发布部门：市场监管总局

成文日期：2022年6月18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22/content\\_5697130.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6/22/content_5697130.htm)

## （八）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字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年第17号

发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成文日期：2022年9月14日

生效日期：2022年9月14日

原文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6812/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文字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年第17号

发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成文日期：2022年09月14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9/18/content\\_5710514.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9/18/content_5710514.htm)

生效日期：2022年9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发文字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6号

发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

成文日期：2023年3月27日

原文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3/28/content\\_5748737.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3/28/content_5748737.htm)

生效日期：2023年1月1日

## 附录三：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